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忠和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model78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7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、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 (376500000A_1090170077_ATTACHMENT1.pdf、376500000A_1090170077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109年9月23日嘉義縣場次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705號函暨本府109年8月3日府教幼字第109016918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…。」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

手
文
書



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

三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(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